

一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

(一) 设立总要求

1. 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；
2. 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；
3. 有依法制定的章程；
4.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(理事会)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及监事会成员名单；
5. 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；
6. 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；
7. 有必要的设施设备、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；
8.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；
9.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；
10.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11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，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、方式以及比例，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。

(二) 申请网址

广东省政务服务网

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

(三) 申请材料

1. 筹设申请报告；
2. 设立申请表二份；
3. 举办者为单位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(同时提供原件核对)；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(同时提供原件核对)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；
4. 提供工商(市场监管)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原件(名称统一按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XX 职业培训学校”的样式进行命名)；
5.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筹设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，提交联合举办培训机构协议复印件,《协议》应载明各方出资的数额、方式和比例,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、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；

6. 学校校长、教师、财会、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证明文件(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职称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)复印件(同时提供原件核对)；
7.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章程；
8. 党组织建设材料(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),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,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。党员不足三名的,应当明确联合组建、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、方案和开展活动计划；
9.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书、租赁合同书复印件以及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原件；
10. 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(设立初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,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,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；设立中级或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,固定资产应达到 50 万元以上,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)；
11. 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等材料符合国家规定；
12. 开设专业的理论教室和实训教室,设施设备完善；
13. 各种管理制度(行政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职工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学员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、招生、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、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)。

(四) 申请流程

1. **申请。** 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,提交相关材料。
2. **审批。**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符合条件的,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颁发办学许可证；不符合条件的,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。

获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。

(五) 窗口地址及电话

窗口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756-8935805

(六) 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：60 个工作日。

二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

(一) 申请条件

在合作区内已取得办学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学校名称、学校法定代表人、学校地址等改变的,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(二) 申请网址

广东省政务服务网

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

(三) 申请材料

1. 学校名称变更

- (1)变更申请(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名确认)；
- (2)工商(市场监管)/ 民政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(原件)；
- (3)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关于变更学校名称的决议书原件；
- (4)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冠以原学校名称的资产审计报告；
- (5)在本市主要报刊刊登的变更学校名称公告原件；
- (6)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
2.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

- (1)变更申请(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名确认)；
- (2)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(或原法定代表人与新法定代表人之间)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书原件；
- (3)原法定代表人与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4)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学校当前的资产审计报告；
- (5)新法定代表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；
- (6)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
3. 学校地址变更

- (1)变更申请(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名确认)；
- (2)新办学场地的产权证书、租期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书验原件收复印件；
- (3)消防部门出具的《消防验收意见书》或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》或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复查意见书》；
- (4)新办学场地教学及实训设备情况；
- (5)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关于变更学校地址的决议书原件；
- (6)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
(四) 申请流程

1. **申请。** 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,提交相关材料。
2. **审批。**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符合条件的,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颁发办学许可证；不符合条件的,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。

获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。

(五) 窗口地址及电话

窗口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756-8935805

(六) 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：5—10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加培训专业

(一) 申请条件

在合作区内已取得办学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增加培训专业的,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(二) 申请网址

广东省政务服务网

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

(三) 申请材料

1. 增设培训专业申请(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名确认)；
2. 学校近 2 年来的培训人数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及鉴定合格率情况；
3. 拟新增专业对应的理论、实训教师名单及任职资格证明文件(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等级证书、教师上岗资格证书)；
4. 拟新增专业的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及实训设备情况；
5. 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(四) 申请流程

1. **申请。** 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,提交相关材料。



扫码关注民生事务局

2. 审批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符合条件的,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颁发办学许可证; 不符合条件的,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。

获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。

(五) 窗口地址及电话

窗口地址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

咨询电话: 0756-8935805

(六) 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20 个工作日。

四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到期换证

(一) 申请条件

在合作区内已取得办学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, 在办学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, 向审批机关申请到期换证。

(二) 申请网址

广东省政务服务网

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

(三) 申请材料

1.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换证审批表;
2. 学校章程;
3. 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及实训设备明细情况;
4. 学校校长、教师、财会、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证明文件(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等级证书、教师上岗资格证书);
5.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书、租赁合同书及消防部门出具的《消防验收意见书》(或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》或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复查意见书》);
6. 合作办学协议书(独立办学的无需提供);
7. 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学校近两年财务报告;
8.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(四) 申请流程

1. 申请。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, 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审批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符合条件的, 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颁发办学许可证; 不符合条件的, 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。

获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。

(五) 窗口地址及电话

窗口地址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

咨询电话: 0756-8935805

(六) 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60 个工作日。



(一) 办学面积有什么要求?

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二百平方米, 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。

(二) 培训场地不在合作区可以吗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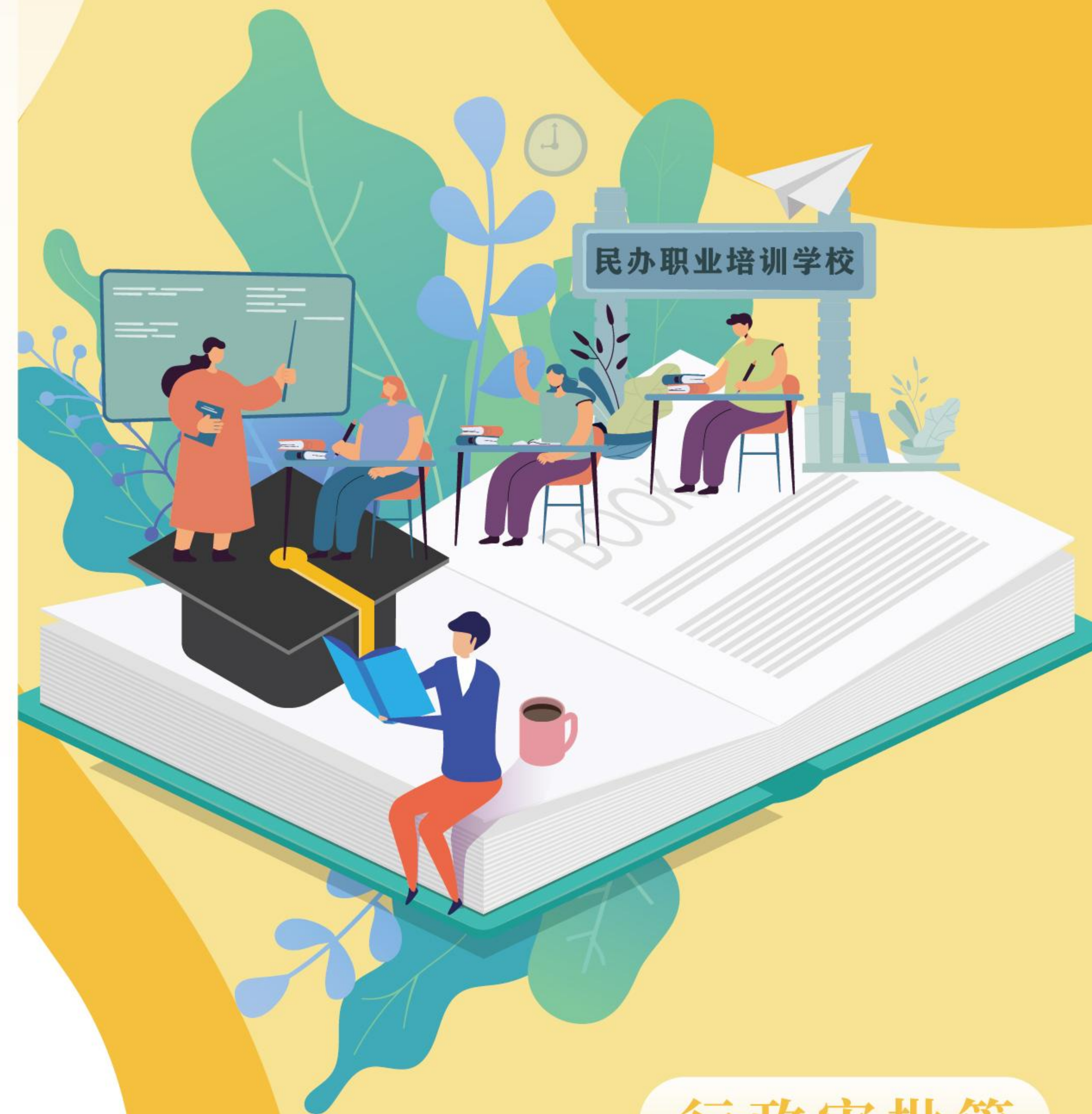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与培训地需要一致。

(三) 注册资金有什么要求?

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(设立初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, 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, 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; 设立中级或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, 固定资产应达到 50 万元以上, 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)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社会保障窗口

/ 服 / 务 / 手 / 册 /



行政审批篇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编制

2023年12月